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筹资和项目融资，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8 号线北延段工程概况：线路长约 20.7 公里，全地下敷设·新建 10 座车站。线路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滘心～江府段最高设计时速 80km/h，江府～广州北站段最高设计时速 100km/h。全线新建雅瑶车辆段一座，利用白云湖主变（与 8 号线共享）、岐山主变（与 9 号线共享），接入公园前控制中心。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概况：线路起于纪念堂站，止于江府站，线路长约 20.0 公里，全地下敷设·新建 10 座车站。线路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00km/h。全线新建唐阁停车场一座，利用白云湖主变（与 8 号线共享）、鸣泉主变（与在建 12 号线共享），接入公园前控制中心。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2 招标范围

第三方监测标段划分：本次招标 8 号线北延段工程、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每条线各分 2 个标段，共 4 个标段，具体如下：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1 标

该标段共 3 车站 4 区间，含该区段范围内的同步实施工程，以及该段范围内由我司负责运营的受影响的既有运营线路自动化监测等。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该标段共 7 车站 7 区间及 1 车辆段与出入段线，含该区段范围内的同步实施工程，以及该段范围内由我司负责运营的受影响的既有运营线路自动化监测等。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1 标

该标段共 5 车站 5 区间，含该区段范围内的同步实施工程，以及该段范围内由我司负责运营的受影响的既有运营线路自动化监测等。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该标段共 5 车站 5 区间及 1 停车场与出入场线，含该区段范围内的同步实施工程，以及该段范围内由我司负责运营的受影响的既有运营线路自动化监测等。

注：以上车站站名为暂定。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内容包括：（1）明挖基坑（明挖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换乘通道、城市通廊等）工程的监测；（2）与基坑近接的需重点保护的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监测；（3）爆破振速监测；（4）边坡工程（新修建边坡、基坑边的现状边坡）监测；（5）模板支撑系统监测（自动化）；（6）建设期受影响的由广州地铁负责运营线路的自动化监测等；（7）风险管控。

还包括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其他内容：

①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政府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政府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监测管理平台。

②根据广州市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对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的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相关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第三方监测管理平台。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相关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注：具体以第三方监测招标图为准。

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以业主发出通知要求开始的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监测暂定 1800 日历天，各工点工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业主对工期的调整，监测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但属正常的监测服务，业主不另外增加监测费用，预警后增加监测频次也不调整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第三方监测服务阶段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监测总体技术要求

第三方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1 标	767.2232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1065.8221
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1 标	1172.0346
4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1464.887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1.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与本监测招标项目投标人所需资质一致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的类似工程监测业绩。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经业主认可的监测总结报告或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注：类似工程指：轨道交通工程或深基坑工程或隧道工程自动化监测项目）。

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实施单位、时间、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相关完工证明材料文件为准。

3.1.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2 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3.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3.5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3.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申请人可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gzebid.cn），并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保密承诺书等原件获取项目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投标申请人应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对涉密信息严格保密。如投标人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完善资料并提交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才可以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投标人即可到“我要投标”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会为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投标人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有关网上注册及购买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4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某个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6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6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15 分——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和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万胜广场 A 座
邮 编：510330
联 系 人：孙工、熊工
电 话：020-83155447、020-8315556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
大厦 10 楼
邮 编：510060
联 系 人：欧宇旻、严梁立、朱娇娇
电 话：020-83541707、13570435126
电子邮箱：/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0 层

电话：020-83106760

附件：

- 一、投标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 三、保密承诺书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若我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九、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本公司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8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	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广通源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东恩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3	广东至艺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4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禹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	广州龙悦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8	广州诗润顺贸易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天空领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天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	中山大智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22	汕头市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广东华盛颂典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24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广州市固意隆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27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及其下属支行
28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及其下属支行
29	广东和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32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3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4	广东锦标科技有限公司
35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6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7	国迈建设有限公司
38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9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0	北京源鸿博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2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4	深圳汇成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45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6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7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8	康安帅（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210499）
49	肖国仕（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178519）
50	赵侃（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5201529471）
51	成德江（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08347）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申领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对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涉密信息指本项目涉及保密级别内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设备的性能、指标、数量、使用地点及招标人的单位、工程建设和人员信息等，其载体包括数字、文字、符号、图纸、语音、图像、凭证、指令、会议资料和采购合同等。涉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二、我单位会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或传递涉密本采购项目信息，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渠道传递涉密本采购项目信息，并接受贵司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如果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权力机构提供保密信息，会立即向贵司报告，以便贵司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